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7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0	000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含该日)至2019年2月13日(含该日),即在此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19年2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2月13日,即自2019年1月17日(含该日)至2019年2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19年2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60%	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Y(7天)	1.5%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7天≤Y≤1个开放期	0.5%	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即Y)1个开放期)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其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最低1折起,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网公布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申购费率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开放期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1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限额、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信保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含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3、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6、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7、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8、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9、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注: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对场外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月14日起,针对上述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仍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自2019年1月14日起,针对上述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保留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基金交易限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

3、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更新。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转让方")于2019年1月11日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联控")指定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94,000,000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转让给湾区金农。

2、本次协议转让前,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148,356,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54,356,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28%,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前,湾区金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将持有公司股份94,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70%,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大成欣农于2018年12月8日与湾区联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94,000,000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转让给湾区联控或其指定方。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成欣农的通知,大成欣农与湾区联控指定方湾区金农于2019年1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向湾区金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94,000,000股普通股,以使湾区金农成为公司股东及拥有完整的各项对应权利。

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56,576	38.98%	54,356,576	14.28%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4,000,000	24.7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9169737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坚能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Q6D1N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1901之自编02单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25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焕良)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2、受让方股权结构情况

(1)受让方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 万元	99.92 %	有限合伙人
2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万元	0.08%	普通合伙人

(2)受让方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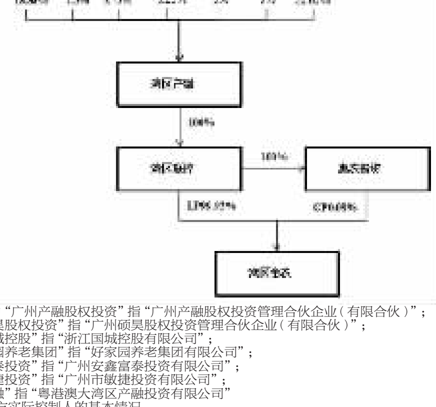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广州产融股权投资"指"广州产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硕昊股权投资"指"广州硕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国城控股"指"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指"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安鑫富泰投资"指"广州安鑫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敏捷投资"指"广州市敏捷投资有限公司";
"湾区产融"指"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3)受让方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的有限合伙人为湾区联控,普通合伙人为湾区联控的全资子公司惠农投资。湾区联控为湾区产融的全资子公司。湾区产融系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响应党的十九大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号召,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要求,由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共同发起,由 48 家境内外优质上市公司、民营龙头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大型投资类企业,于2018年1月正式成立的,注册资本 400 亿元,注册地为广州增城。

截至本公告日,湾区产融股东为48家企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受让方湾区金农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大成欣农与受让方湾区金农及其控制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陈俊海

丙方二:王坚能

丙方一和丙方二统称为丙方。

(二)交易标的

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94,000,000.00股普通股,总股权转让款为1,062,067,380.50 元(大写:壹拾亿零陆仟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伍角)。

(三)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待售股权总股权转让款为1,062,067,380.50 元(大写:壹拾亿零陆仟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伍角),按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转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约定收到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的交易保证金,该交易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自动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

股权交割日后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502,067,380.50 元(大写:伍亿零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伍角)股权转让款。

股权交割日后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60,000,000.00 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股权转让款,经受让方、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可用于其他用途,但前述款项存放于本款约定的共同监管账户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均归转让方所有。

(四)特别条款

1、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不含将来可能并购的业务)在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注: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仅限于股权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一次性补贴,下同)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叁亿元。出于目标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经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不包含在本项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计算范围内。

若上述承诺未能完成,转让方应将实际业绩与叁亿元之间的差额在业绩承诺考核日后30日内现金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内。

若上述承诺按约完成,则:1)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解除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银行账户的共同监管,该账户内余额转为由转让方自行使用;2)同一口径下,目标公司超出叁亿元的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受让方同意提请董事会决议批准提取该金额的30.00%作为丙方确定的在职经营团队人员绩效奖励。

同时,转让方及七名自然人,即丙方一、丙方二、王军、李雪、郭立新、刘超、杨华林签订业绩承诺协议,转让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对于转让方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前述七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

丙方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需自本次股权交割日起于公司继续工作不少于5个完整自然年度,前述任一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该违法行为与目标公司相关而被目标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该方需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即每提前1年离职向目标公司补偿伍佰万元。丙方任一方在未丧失劳动能力或未患有重大疾病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的,仍应按照本款前述约定标准支付补偿。

丙方在目标公司工作期间具有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具体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确定。

丙方承诺任职期间内勤勉尽责为目标公司工作,将其主要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目标公司经营,并尽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离职后不劝诱、聘用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分子公司的任何员工。

3、合规兜底承诺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未欺诈上市、自上市以来总体合规运营、不存在可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或有债务、担保等可能造成目标公司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的情形。若本合同签署后,因本款约定导致目标公司资产减少或债务增加,丙方一、丙方二、王军、李雪、郭立新、刘超、杨华林应无限连带赔偿目标公司遭受的全部直、间接损失。

4、增持承诺

2020年6月30日前,丙方一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不低于2300万元的目标公司股票;丙方二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不低于200万元的目标公司股票。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处置或重大对外合作(单笔500.00万元以上,同类事项累计800.00万元)须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

(五)违约条款

1、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则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总额的0.50‰/天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累计逾期支付达30日以上时,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支付壹亿元整(100,000,000.00)违约金。

2、若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股权交割,则应按照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0.50‰/天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累计逾期办理达30日以上时,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支付壹亿元整(100,000,000.00)违约金,且全部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3、若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应按照应补偿而未补偿总额的0.50‰/天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

4、目标公司原股东违反本合同之承诺和保证的一项或多项的,须对该违约情形所招致的受让方、目标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任何损失做出赔偿、补偿并使受让方、目标公司及分子公司免受损失,否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除本条第1款至第4款的约定的情况外,任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义务的一项或多项,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无效、解除或终止,或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合同相对方因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六)协议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控股股东解决自身债务问题,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前,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148,356,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54,356,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28%,将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将直接持有公司94,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70%,湾区金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大成欣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大成欣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大成欣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2、2016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成欣农承诺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金新农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大成欣农已切实履行完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及其于2016年8月24日所做出的承诺,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承诺。

六、其他事项说明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湾区金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敞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董事长于近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2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年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董事长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绍兴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绍兴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华统天天食品有限公司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绍兴市华统天天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BGPQ44N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三江路以北2幢1楼

5、法定代表人:蔡礼伟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月11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生猪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号),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8年(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公司综合能力的体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8-6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2. 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5. 投资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
6.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年
7. 投资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2.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6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8日	10,000	5.10	129.9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6,000	4.90	74.1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6,000	4.55	23.1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保证收益型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15,000	3.80	46.85
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2号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10,000	3.65	6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期限结构型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2日	10,000	4.20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